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「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」

廉政研究報告成果摘要表

完成日期：100 年 12 月 7 日

| | |
|------|--|
| 研究問題 | 就地方政府業務特性，分析貪瀆犯罪形成之誘因及手法，並分析現行地方政府公務運作環境及公務員犯罪模式，以建置「廉政風險預警機制」。 |
| 研究方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文獻探討：探討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美國的貪腐機制，及我國防貪機制的發展現況。二、次級資料分析：就2004年至2008年地方政府公務員貪瀆判決，進行相關因素分析。三、深度訪談：訪談8位服務於本府的公務員，及8位因貪瀆犯罪入監之服刑人，以瞭解渠等對貪瀆犯罪因子的認知。四、焦點座談：辦理2場次焦點座談，由辦理貪瀆預防之政風同仁、辦理採購同仁，及負責貪瀆犯罪偵查之檢察官及調查官參加，以了解偵查實務界之看法。五、問卷調查：分別以貪瀆犯罪者及非貪瀆犯罪者進行問卷調查，了解二者之差異。六、實證研究：訂定本府「違常預警及風紀廉潔資料建置列管計畫」及「正廉專案員工風紀查察實施計畫」以進行實證研究。 |
| 重要發現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從判決分析與質性訪談結果，獲致一定數量之風險因子(例如機會、監控、環境等)後，據以分組製作一般公務員185名及貪瀆犯罪者115名之生活態度調查表，並進行ANOVA二元迴歸分析，獲得四大類型「採購」、「裁罰」、「准駁」、「其他」職務人員之貪瀆預警因子。二、量化分析結果整理為「貪污犯罪預警變項選取一覽表」，根據該表得知違常人員風險因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子可為「個人」、「職務」、「機會」、「監控」因素。</p> <p>三、另「貪污犯罪預警變項一覽表」將犯罪因素分為偏差友伴等14大項，其預警變項可依風險高低排序1至37名，風險最高類型前2名均為涉及不正當場所，其次為簽賭或有賭博情事。</p> |
| <p>建議事項</p> | <p>一、地方政府警察局赴各特種行業臨檢、執行酒測勤務時，查獲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應立即通報該公務員之主管及政風單位，並由政風單位建置資料庫，加強監督輔導。</p> <p>二、在現行公務員考評機制中增加公務員「日常生活型態」考評紀錄。</p> <p>三、針對不同屬性公務員，應參考該屬性公務員預警因子，加強考評督導。</p> <p>四、檢討現行檢舉機制，並落實檢舉人保護，同時加強行政公務單位之內部檢舉制度。</p> <p>五、強化行政機關與政風單位之合作平台與資訊交換作為，交換各相關機關所發覺之異常預警表徵，以及時納入預警機制之評估並提高處理層次。</p> <p>六、定期舉辦政風宣導，強化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，另亦建議以實際發生的案件為例，拍攝當事人現身說法的錄影帶，以杜絕潛在行為人的犯意，並建議於宣導後實施測驗，以提高並落實教育成效。</p> <p>七、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，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審視核發人民申請案件。</p> <p>八、公務員有人情壓力或違法疑慮時，應鼓勵同仁事先諮詢政風單位，以避免身陷違法情境。</p> <p>九、配合本府廉政會報通過的「採購秩序健檢計畫」，稽核檢視標準審查作業程序是否落實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執行。</p> <p>十、承辦人員與經手款項的出納人員必須分立，並避免以聘僱人員執行經手金錢的職務。</p> <p>十一、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，並將觀察結果通報政風人員參考。</p> <p>十二、透過各項公務員考試，積極派補地方政府政風人力並擴大政風單位編制。</p> <p>十三、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途徑、追究貪瀆犯罪不法所得。</p> <p>十四、取消民選首長，改為官派首長，可以改變因選舉結構衍生的貪瀆風險。</p> <p>十五、透過專業人力補充及相關權限之重新檢討與分配，建立並充實防貪肅貪之外圍機制。</p> |
| <p>效益及後續作為</p> | <p>一、本案第一階段研究風險預警因子並據而提出改善建議，第二階段則據為推動本府「違常預警及風紀廉潔資料建置列管計畫」及「正廉專案員工風紀查察實施計畫」，除可提供為本府未來持續辦理廉政工作之方向，實證研究結果亦可提供其他政風機構參考，對廉政預防工作確有貢獻。</p> <p>二、本處於100年8月3日本府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中，以臨時提案提出研議訂定「本府員工涉足不正(妥)當場所違失行為之行政懲處參考標準」案，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及肯定支持，決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100年8月26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第1次地區政風業務聯繫會議中，就正廉專案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業務報告，獲得該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之正面肯定，並建議鈞署參考本處做法，進行全國性聯防或區域性聯防，本案實證結果獲得偵查實務界之肯認。</p> |